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1519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现场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何焕珍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委托出席董事 1 人（阮静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蒋俊海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设组织机构的议案》

同意设立仙葫水质净化厂、武鸣城南水质净化厂，主要职责是负责上述两个水质净化厂筹备建设期间及竣工投产后的安全生产、现场管理、设备管理、卫生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该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蒋俊海先生、阮静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同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蒋俊海先生、阮静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核定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核定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徐斌元 47.1200 万元，蒋俊海 40.5232 万元，许雪菁 39.4157 万元，阮静 39.8164 万元，李安宁 39.816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蒋俊海先生、阮静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